

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4022500000028242

执收单位编码:440402110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执收单位名称: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6-19

付款人	全称	徐香俊	收款人	全称		
	账号			账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(小写)	3112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311200.00000	3112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包括罚款11,200.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300,000.00元。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9532	全书校验码	13671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9-19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6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珠香住建行罚〔2025〕8号					
处罚原因	2024年7月8日，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了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；2024年9月10日，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发生一起安全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已于2024年11月11日注销登记，徐香俊为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的原经营者。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
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